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7—160

债券代码：112155

债券简称：12 正邦债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 进行后续资产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1、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正邦畜牧”）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2、合伙企业及正邦畜牧对公司 3 家下属子公司（“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此次增资将导致上述 3 家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增资不存在任何回购计划。

3、上述 3 家标的公司与公司养殖业务板块 3 家分子公司分别签订《合作协议》及《租赁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出资建设的生猪养殖场及配套资产由公司养殖业务板块 3 家分子公司租赁经营。

4、合伙企业投资方向始终为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风险投资。

一、本次交易概述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进行后续资产交易的议案》。

2、合伙企业及正邦畜牧以自有资金分别对崇仁县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崇仁正邦”）、金溪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金溪正邦”）、韶关正邦畜

牧发展有限公司（“韶关正邦”）3家标的公司进行增资。

3、崇仁正邦、金溪正邦、韶关正邦分别与公司下属分子公司江西加美种猪培育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崇仁分公司、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金溪分公司、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韶关武江分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及《租赁协议》，约定出资建设生猪养殖场及资产租赁相关事宜。

4、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文件，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合伙企业24%的有限合伙份额，合伙企业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合伙企业对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下属子公司租赁参股公司的猪场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129号联发广场写字楼2707室（第27层）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正盈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沈卫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5MA36287C3Q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仅限私募基金）；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1	75,000	50.00%
2	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2	37,500	25.00%
3	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36,000	24.00%

4	深圳正盈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	750	0.50%
5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	750	0.50%
合计	--	--	150,000	100.00%

注：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股设立的合伙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6月9日及2017年6月22日分别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南昌绿色生态循环农业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2、公司名称：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 339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5KFB906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仅限分支机构）；机械产品生产、销售；农业开发；食用农产品的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3、公司名称：江西加美种猪培育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崇仁分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白路乡花园村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董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4MA362R1B9U

经营范围：种猪培育、生猪养殖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加美种猪培育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5,600	70%
江西正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0	15%

江西绿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	10%
湖北省正嘉原种猪场有限公司	400	5%
合计	8,000	100%

其中，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 98.56%。

4、公司名称：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金溪分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琅琚镇城上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陈罗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7586582422P

经营范围：仔猪、商品猪生产与销售；畜禽、水产饲料销售；畜牧机械销售；畜牧技术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909.75	72.57%
加美（北京）育种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7.43%
合计	72,909.75	100.00%

其中，加美（北京）育种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公司名称：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韶关武江分公司

注册地址：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万侯村委会办公楼 101 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负责人：黄国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3MA4WH54W7R

经营范围：受隶属企业委托联系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广州正邦养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其中,广州正邦养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 增资的主要内容

(一) 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崇仁县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白路乡花园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 年 6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万建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4MA3617LE05

经营范围：生猪养殖、销售；农业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合伙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崇仁正邦进行增资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崇仁正邦期末总资产 999.95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净资产 999.95 万元，净利润-0.0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营情况及资金投入情况：公司设立后，主要开展了猪场建设相关的基建前期准备工作。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崇仁正邦已投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截止至本公告日，崇仁正邦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任何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不存在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名称：金溪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青云东路 12 号二栋 101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 年 6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万建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7MA360YB51M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机械产品生产、销售；农业开发；食用农产品的收购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合伙企业、正邦畜牧以自有资金对金溪正邦进行增资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金溪正邦期末总资产 999.95 万元，
负债总额 0 万元，净资产 999.95 万元，净利润-0.0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营情况及资金投入情况：公司设立后，主要开展了猪场规划相关准备工作，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崇仁正邦已投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截止至本公告日，金溪正邦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
不存在任何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公司为
其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不存在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公司名称：韶关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莞韶城一期黄沙坪创新园 26#商务楼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 年 1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陈罗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MA4W4M5076

经营范围：对农业、养殖业、畜牧业、机械制造业领域的投资；生猪养殖、
销售；机械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出资方式：合伙企业以自有资金对韶关正邦进行增资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韶关正邦期末总资产 1,549.98 万
元，负债总额 550.00 万元，净资产 999.98 万元，净利润-0.02 万元，以上数据未
经审计。

经营情况及资金投入情况：公司设立后，主要开展了猪场建设相关的基建前
期准备工作。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韶关正邦已投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截止至本公告日，韶关正邦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任何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不存在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增资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及正邦畜牧对崇仁正邦、金溪正邦、韶关正邦 3 家下属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如下：

①崇仁正邦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0,000 万元。合伙企业用现金认购崇仁正邦新增注册资本 9,000 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 21,600 万元（其中，9,0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2,6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②金溪正邦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2,000 万元。正邦畜牧用现金认购金溪正邦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 200 万元；合伙企业用现金认购金溪正邦新增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 10,800 万元；

③韶关正邦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0,000 万元。合伙企业用现金认购韶关正邦新增注册资本 9,000 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9,0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21,0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定价依据：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3、定价合理性说明：

第一，合伙企业的优先级合伙人“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为信金资产管理（宁波）有限公司、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丝路华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江西省财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出资设立的政府引导型基金，其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是省政府以“股权投资”替代“政府补助”，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的体现。合伙企业本次对标的公司的增资亦是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发挥政府基金引导功能，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一项投资实例。

第二，标的公司完成猪场建设后，由公司下属分子公司租赁经营，标的公司每年收取项目投资总额 8-15%的租金，租期暂定 12 年。合伙企业通过本次增资可以获得长期、稳定的收益，实现了资本的保值增值。

第三，由于猪场经营主体为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具备多年成熟的养殖经验，合伙企业通过此种投资方式可以避免承担经营风险，确保获得稳定的收益。

4、增资前后标的公司股东出资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崇仁	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0	10%
正邦	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9,000	90%
金溪	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	1,200	10%
正邦	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0,800	90%
韶关	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	1,000	10%
正邦	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9,000	90%

注：江西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5、出资期限：合伙企业及正邦畜牧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所认购增资款项足额存入标的公司指定账户。

6、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

①崇仁正邦：公司设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设经理，由股东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设监事一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出任的，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②金溪正邦：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三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任期为三年，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和罢免，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

③韶关正邦：公司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设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设监事一人，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7、生效条件：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是协议的签订以及协议全部内容已得到各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主管部门批准。协议自各方盖章及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增资款的主要用途

1、崇仁正邦增资款项将投资于崇仁县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24 万头仔猪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抚州市崇仁县白路乡花园村。

2、金溪正邦增资款项将投资于金溪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年养殖种猪 12000 头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金溪县琉璃乡新塘村。

3、韶关正邦增资款项将投资于韶关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 50 万头仔猪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韶关市重阳镇芹村。

标的公司拟建猪场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崇仁正邦	金溪正邦	韶关正邦
预计建成时间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资金安排	崇仁正邦猪场总投资约 24,000 万元，本次增资 21,600 万元，加上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共计 22,600 万元，资金缺口约 1,400 万元。项目分多期建设，标的公司将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及实际资金缺口以股东增资、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	金溪正邦猪场总投资约 12,000 万元，本次增资 11,000 万元，加上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共计 12,000 万元，暂无资金缺口。	韶关正邦猪场总投资约 50,000 万元，本次增资 30,000 万元，加上原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共计 31,000 万元，资金缺口约 19,000 万元。项目分多期建设，标的公司将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及实际资金缺口以股东增资、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
租金定价	年租金为项目投资总额的 8-15%，每半年支付一次。		
租赁期限	暂定 12 年		
后续养殖计划	年出栏 24 万头仔猪	年养殖种猪 12,000 头	年出栏 50 万头仔猪

注：上述拟建猪场的预计投资金额、后续养殖计划等不排除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可能。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①甲方：崇仁县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加美种猪培育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崇仁分公司

②甲方：金溪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金溪分公司

③甲方：韶关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韶关武江分公司

2、甲方同意按照乙方列出的建设图纸建设好猪场后出租给乙方使用。若经乙方验收合格，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即可生效。

3、租赁期限：甲方猪场租赁期限暂定为十二年。

4、违约责任：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元。

5、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①甲方：崇仁县正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加美种猪培育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崇仁分公司

②甲方：金溪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金溪分公司

③甲方：韶关正邦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韶关武江分公司

2、出租资产的范围：甲方向乙方出租的资产包括猪场位于已建成的头母猪养殖规模猪场及养殖设备、环保设施、水电设施、及场内的其他建筑物及构筑物等。

3、租赁用途：乙方承租甲方出租资产用于生猪养殖（含种猪、商品猪），并向甲方承诺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用途使用。

4、租赁期限：十二年。若乙方需要在租赁期满后继续承租该出租资产，则应于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金支付方式：乙方以人民币银行转账支付约定租金。

6、违约责任

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须向乙方支付双倍年租金；造成乙方损失的，还需向乙方赔偿损失；影响乙方生产经营的，乙方还可解除本协议。

②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须向甲方支付双倍年租金；乙方未合理正确使用出资产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未按时支付租金的，按迟延支付金额每日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三个月支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协议。

六、交易双方具备履约能力的说明

根据交易双方《合作协议》及《租赁协议》约定，三家标的公司作为出租方，按公司养殖板块下属分子公司的要求建设猪场且验收合格后，方才开始计算租金。且猪场建设完成后，由公司下属分子公司租赁经营一年左右，即可产生稳定的经营现金流。所以公司下属于分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有能力履约支付租金。

根据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 2017-085 号和 2017-095 号公告，合伙企业的主要投资人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投资人资金实力较雄厚，而且标的公司拟建猪场分期建设。所以合伙企业具备履约交付投资金的能力。

七、此次增资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此次增资的必要性

三家标的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合伙企业资金，建设养殖场及配套设施，建成后租赁给公司养殖板块下属分子公司经营使用。其主要原因如下：

1、标的公司养殖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需大量资金

标的公司拟建的养殖场采用标准化建设，适用于规模化的养殖体系。有利于提高饲料转化率，降低养殖成本，项目投产后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此三家标的公司完成养殖场及配套设施建设累计需约 8.6 亿元，所以有必要对此三家标的公司进行增资。

2、“轻资产”运作模式，有利于推动公司养殖规模的加速扩张

合伙企业对标的公司增资，标的公司完成猪场建设后，由公司养殖板块下属分子公司租赁经营。公司每年只需支付少量租金，较传统自筹资金投建猪场模式，耗费的资金总量大幅减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综合经营成本，进一步推动公司养殖规模的加速扩张。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合伙企业及正邦畜牧对崇仁正邦、金溪正邦、韶关正邦3家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将导致上述3家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上述3家标的公司分别与公司养殖板块下属分子公司江西加美种猪培育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崇仁分公司、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金溪分公司、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韶关武江分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及《租赁协议》，约定出资建设的生猪养殖场及配套资产由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期租赁经营，使得合伙企业资金投入领域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养殖业务规模，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发挥公司产品优势、养殖技术优势和生猪养殖管理优势，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和持续竞争力。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三家标的公司《增资协议》及《公司章程》；
- 3、《合作协议》及《租赁协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